

#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英語力

## 「贏家」(winner) 計畫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 日府人考字第 1000282247 號函頒

### 一、依據目的

- (一) 行政院 95 年 7 月 11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2911 號函修正之「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改進措施」。
- (二)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 年 8 月 30 日局力字第 0950063585 號函「研商 95 年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改進措施第 1 次對策會議紀錄」。

### 二、目的

- (一) 增進本府公務人員英語能力，以提升國際競爭力。
- (二) 培育具有處理國際事務能力的文官團隊，建構多元服務之服務型政府。

### 三、實施對象

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編制人員。

### 四、實施方式

#### (一) 優質英語學習環境 (learning World)

- 1、各機關(單位)推動業務儘量與英語結合，或應業務需要辦理英語相關活動，營造學習英語環境。
- 2、適時透過各項資訊工具(如本府公務入口網、電子報等)提供鄰近大專院校英語進修課程、英語學習及英語檢定(以下簡稱英檢)報考之相關訊息。
- 3、協調英語雜誌、英檢書籍出版社、商店，提供優惠折扣，供同仁選購閱讀。
- 4、自行辦理或鼓勵所屬人員參加其他機關(構)辦理之提升英語能力說明會或英檢說明會。

#### (二) 激勵意願參加英檢 (Incentive)

- 1、協調英檢機構對於團體報名者，給予報名費折扣之優惠。
- 2、調查本府所屬公務人員報考英檢人數需求，辦理到府英檢

團測。

### 3、 補助英檢報名費

- (1) 通過英檢測驗者，得檢附合格證書或成績單影本、繳費收據正本向服務機關申請報名費全額補助。已通過較高等級之英檢測驗者，不得再申請較低等級(或同一等級)之測驗費用補助。
- (2) 為鼓勵同仁積極挑戰自我，報名參加英檢測驗未通過者，得檢附繳費收據正本向服務機關申請報名費半數之補助(1年最多補助2次，已通過較低等級英檢測驗，未通過較高等級英檢測驗者亦得申請)。

### 4、 參加英檢給予公假或補休

- (1) 未曾通過英檢者，於上班時間參加英檢測驗，並檢附證明文件事先向服務機關學校申請者，得給予公假半天，每年最多核給2次。
- (2) 未曾通過英檢者，於例假日參加英檢測驗，並檢附證明文件事先向服務機關學校申請者，得給予補休半天，每年最多核給2次。

### (三) 多元便捷學習網絡 (learning Network)

- 1、 本府及所屬機關每年自行辦理(或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、社區大學合作辦理)英語研習課程或鼓勵所屬人員參加其他機關或外部學習機關(構)(如社區大學、大專院校等)辦理之英語進修課程。
- 2、 薦派所屬公務人員參加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英語研習課程。
- 3、 鼓勵所屬公務人員自行利用公餘時間至公務網路學習網(如「e學中心」、「e等公務園」或「府城e學苑」等)選讀英語課程及進行英檢自我測驗。

### (四) 英文實力加分陞遷 (Encouragement)

參加陞遷人員通過英檢測驗者，得依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之規定，按通過等級加分。

## (五) 通過英檢行政獎勵 (Reward)

### 1、 個人獎

- (1) 適時於本府公開資訊網站或電子報等公布機關內通過英檢人員名單，建立榮譽榜制度。
- (2) 通過英檢者，由服務機關學校依通過英檢級別給予行政獎勵，同一等級以 1 次為限，其獎勵額度如下：
  - ① 初級或中級檢定(或相當英語能力測驗)合格者：嘉獎 2 次。
  - ② 中高級或高級檢定(或相當英語能力測驗)合格者：記功 1 次。
  - ③ 優級檢定(或相當英語能力測驗)合格者：記功 2 次。
- (3) 通過英檢者，列入公務人員平時考核成績，作為年終考績參據。

### 2、 團體獎

分為機關組（本府及所屬各機關）及學校組（本府各級學校），各組總排名為前 5 名者，公開表揚並按下列標準給予行政獎勵：當年度 10 月底通過英檢人數比例之排名，及其當年度 1 至 10 月通過英檢人數之排名，兩項排名相加所得數字進行總排名(當年度 1 至 10 月無人通過英檢者不作總排名)，總排名為第 1 名者，機關首長 1 人、主辦單位主管 1 人、承辦人員 1 人各嘉獎 2 次；第 2 至第 5 名者，機關首長 1 人、主辦單位主管 1 人、承辦人員 1 人各嘉獎 1 次。

五、 上開補助英檢報名費及行政獎勵措施，以任職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時參加之英檢測驗為限。

六、 經費來源：本案所需經費由各機關預算項下支應。